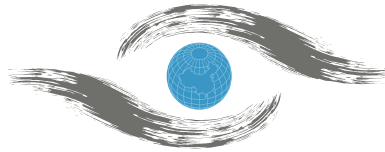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委任副主席及授出購股權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伯權博士(「歐陽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該委任」)。

歐陽博士，69歲，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ippon Life Asia Pacific (Regional HQ)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顧問。歐陽博士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博士曾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於信安集團任職期間，歐陽博士代表信安集團及其亞洲的成員公司建立及拓展信安集團與客戶、合營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信安集團全線產品的業務發展。

歐陽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局成員。此外，彼為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賽馬會「e健康」電子健康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歐陽博士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

歐陽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20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歐陽博士自2020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歐陽博士擔任副主席可領導董事會，推行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中國內地擴大版圖之舉措，亦可識別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並協助磋商合作事宜。

就該委任，歐陽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由2021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歐陽博士先前在本公司任職、其資歷、經驗、職責及在董事會新增的領導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批准。歐陽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就該委任，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授予歐陽博士，以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先前已授予彼而其後未獲接納的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接納及全面獲行使，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2021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博士除外，彼於批准授予上放棄投票)已批准向歐陽博士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11月2日

行使價 : 7.73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 : 7.350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 : 7.728港元
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 66,666份將於2022年11月1日歸屬；66,667份將於2023年11月1日歸屬；及66,667份將於2024年11月1日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博士的配偶(「歐陽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歐陽先生被視為於歐陽太太於其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博士確認，彼：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歐陽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